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冶金企业、有色金属企业，以及有金属冶炼活动的机械铸造企业
3. 检查项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、氯气、砷化氢、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，未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的，经责改拒不执行的行为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C3657700
5. 检查内容：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存在二氧化硫、氯气、砷化氢、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工作场所，是否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
6. 检查标准：听取被检查单位情况介绍，询问相关人员，现场查看作业场所，企业是否对存在使用二氧化硫、氯气、砷化氢、氟化氢等有毒有害气体的现象，采取防止人员中毒的措施。